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91.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87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51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02.15万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16,918.0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60 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 **四、会议审议情况**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计划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力星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